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教師指導學生校外競賽及升學考試績優獎勵要點

2003年5月26日訂定
2011年12月28日修訂
2012年6月9日修訂留升獎勵金內容
2013年12月19日修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內容
2014年5月12日修訂國中升學考成績教師獎勵內容
2014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
2015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2017年10月11日中學部行政會議修訂
2018年11月29日專案會議修訂通過
2018年12月3日專案會議修訂第五點第(二)-3-(1)-C通過
2019年10月15日專案會議修訂第五點第(二)-3-(1)、第五點第(二)-3-(2)通過
2022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
2022年6月15日行政會議修訂
2023年2月20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2003年5月26日行政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本校教師、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，提升比賽成績，爭取學校榮譽。
- 二、培育具有特殊才藝潛能學生，激發教師的教學與指導熱情。
- 三、營造優良學習風氣，厚植優質學生競爭力，提升辦學績效。
- 四、獎勵班級導師積極指導班級學生繼續至本校下一教育階段升學，有利本校教育理念一貫性之推行。
- 五、獎勵班級導師積極指導班級優秀學生繼續至本校下一教育階段升學，有利本校下一階段升學競爭力。

參、獎勵項目：

一、校外競賽

- (一)國語文競賽：包括演講、作文、書法、朗讀、詩歌朗誦、字音字形等。
- (二)英語文競賽：包括演講、作文、英語短劇等。
- (三)科展競賽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組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數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含工藝、電腦)6科及地理奧林匹亞競賽等。
- (四)才藝競賽：包括音樂、舞蹈、體育、繪畫比賽等。
- (五)研究競賽：教案設計、學習檔案、小論文、高中閱讀心得寫作等。
- (六)其他：由本校遴派師生參加之比賽。

二、輔導升學：升學成績。

三、班級留生率及優秀學生留生獎勵。

肆、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在職人員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教育機關舉辦之競賽活動得獎者。
- 二、非教育機關承辦之學科競賽或社團活動競賽得獎者(以鎮區級標準獎勵之)。
- 三、指導學生直升就讀本校之績優導師。
- 四、限在職人員。

伍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本要點所指之獎金皆以人民幣計算。

二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：

(一)指導教師獲獎獎勵金：依競賽性質、得獎等第及參賽組別，依下表所列標準獎勵：

獎勵組別 競賽層級	名次	個人組獎勵	團體組獎勵
鎮區級	第 1 名	200	400
	第 2 名	100	200
東莞市級 臺北市分區級 (臺灣各縣市)	第 1 名	400	800
	第 2 名	300	600
	第 3 名	200	400
廣東省級 臺北市級 (臺灣直轄市)	第 1 名	800	1,200
	第 2 名	600	800
	第 3 名	400	600
	第 4~6 名	200	400
大陸地區級 臺灣地區級	第 1 名	2,000	3,000
	第 2 名	1,500	2,000
	第 3 名	1,000	1,500
	第 4~6 名	500	1,000
	入選(佳作)	200	400

(二)中學生網站之小論文競賽層級訂為「廣東省級」「團體組」；中學生網站之讀書心得比賽競賽層級訂為「東莞市級」「個人組」。

(三)教師指導學生參賽榮獲省市級以上獎次，除頒發獎金外，另由人事室提敘嘉獎或記功獎勵。

(四)參加比賽獲得團體競賽優勝者，獎金由參賽者(或指導老師)自行分配。

(五)補充規定：

1. 老師參加同性質教師組或成人組競賽獲獎，其獎勵辦法比照指導教師獲獎獎勵金，惟不再另發教師組或成人組之指導老師獎勵。
2. 同一教師於同一競賽之獎勵，同一作品以最高層級競賽或同層級競賽獲得之最佳得獎名次為獎勵；不同作品按獲獎作品名次折半獎勵(不限份數)，以鼓勵老師多指導學生參加比賽。
3. 團體競賽係指參賽者 2 人(含)以上之競賽。
4. 團體競賽指導老師之獎勵以 2 人為上限。
5. 獲獎名稱與表格所列名次不同者，依下述原則辦理。

- (1)特優、金牌獎、一等獎（總得獎人數 1 位/隊時）等同於第 1 名。
- (2)優等、銀牌獎、二等獎（總得獎人數 1 位/隊時）等同於第 2 名。
- (3)甲等、銅牌獎、三等獎（總得獎人數 1 位/隊時）等同於第 3 名。
- (4)乙等、佳作、優選等同於入選。
- (5)上列得獎名次，若總獲獎人超過 1 人時，獎金減半。如獲獎名額依比例核給者，其獎金減半後 9 折計。

三、指導學生升學成績優異：

- (一)高中學測、國中教育會考、國小基測。
- (二)獎勵對象：小五導師，國三、高三導師及任課教師。
- (三)獎勵方式：

1. 高中學測成績：

(1)學科教師指導學生升學成績績優：

學測單科成績	滿級分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
自然 1 班/人	500	350	200		
社會 1 班/人	500	350	200		
常態班	600	350	200	100	50

(2)班級導師獎勵：

學測總級分	60 級分	頂標	前標	均標	後標
自然 1 班/人	1200	800	500		
社會 1 班/人	1200	800	500		
常態班/人	1500	1000	500	200	100

本條所稱之學測總級分：

1. 自然組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自然 4 科之級分加總。
2. 社會組為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B、社會 4 科之級分加總。

2.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獎勵：

(1)學科教師：

3 等 4 標示	A++	A+	作文 6 級分
國中 1 班/人	300	150	150
常態班/人	450	225	150

(2)班級導師：

會考積分	36 分	35 分	34 分	33 分	32 分	31 分	30 分
國中 1 班/人	800	600	450	300	225	150	75
常態班/人	900	800	600	450	350	250	150

(3)常態班減 C 獎勵：

待加強 C	無	≤全國-10%
學科教師/班	400	200

(4)導師及學科教師指導學生升學成績優異之獎金，依學生實際成績累計之。

(5)國三英文、數學採 A、B 分組時，其獎勵方式由分組班群依學科教師獎勵及減 C 獎勵兩項相加後所得總額，由該班群分組教師均分之。

3. 國小基測成績獎勵（學科教師獎勵）：

小五參加「臺北市國民小學基本學力檢測」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 3 科，若該班該科學生的「答對率平均數」（不含特殊生）超過臺北市全體學校學生的「答對率平均數」（不含特殊生）則給獎勵：國語文、數學則每科各給五年級導師 600 元；英語則給五年級英語教師 600 元。

四、留生獎勵金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幼兒園大班老師、小六及國三導師。

(二)獎勵項目：班級留生率。

1. 幼稚園升國小：

留生率	獎金	備註
100%	600	1. 大班升小一留升率=班級留升人數/班級總人數（班級內「大班」總人數扣除陸籍生計算）。 2. 本項獎金計算，以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呈報學籍時在籍學生為準。 3. 幼兒園採混齡班，獎金發放以班為單位發放，該班台籍及陸籍教師兩人均分該筆獎金
≥95%	500	
90%~94.99%	400	

2. 國小升國中：

留生率	獎金	備註
≥95%	1,500	1. 留升率=班級留升人數/班級總人數。 2. 本項獎金計算，以當學年度第 1 學期呈報學籍時在籍學生為準。
90%~94.99%	1,000	
85%~89.99%	750	
80%~84.99%	500	

3. 國中升高中

留生率	獎金	備註
≥90%	2,000	1. 留升率=班級留升人數/班級總人數。 2. 留升人數以參加本校直升及免試入學方式就讀人數計算。 3. 本項獎金計算，以當學年度第1學期呈報學籍時在籍學生為準。
85%~89.99%	1,500	
80%~84.99%	1,000	

(三)班級優秀學生留生獎勵：

1. 本項僅統計「小學升國中」及「國中升高中」之階段。
2. 所謂「優秀學生」是指：小六及國三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班級前3名。(以中、小學部畢業典禮籌備會公告之名單為準)
3. 班級優秀學生留生獎勵金依下表發給：

畢業成績班級排名	留生獎金	備註
第1名	250	本項獎金計算，以當學年度第1學期呈報學籍時在籍學生為準。
第2名	150	
第3名	100	

陸、核定及表揚方式：

承辦部門檢附競賽活動之正式文件，依本要點填具申請表會主計室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其後由人事室及承辦部門備妥獎金或獎狀，利用集會公開表揚。

柒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告之日開始實施。